



#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 China Resources Ga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3)

### 代表委任表格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十五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1901-02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所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共 \_\_\_\_\_ 股(附註2)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若其未能出任，則委任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十五分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召開上述會議之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會議代表本人／吾等按照以下指示就該等決議案投票，或如無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附註4)。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30港仙。		
3.	(1) 重選王傳棟先生為董事。		
	(2) 重選魏斌先生為董事。		
	(3) 重選黃得勝先生為董事。		
	(4) 重選秦朝葵先生為董事。		
	(5)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5.	A. 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二十之本公司額外股份(「一般授權」)。(附註5)		
	B. 給予董事一般授權購回不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之本公司股份(「購回授權」)。(附註5)		
	C. 根據一般授權配發相等於按購回授權已購回股份之額外股份數目。(附註5)		

日期：二零一七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附註6)：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倘未註明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就閣下名下所有本公司股份而簽發。
- 請填上閣下之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倘未註明代表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之代表。
- 注意：倘閣下擬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劃上「✓」號。倘閣下擬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劃上「✓」號。倘閣下並未於任何欄內劃上「✓」號，則閣下之委任代表可酌情作出表決。閣下之委任代表亦有權就任何於會上適當提呈而並未載列於會議通告上之決議案投票。
- 第5(A)、(B)及(C)項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該通告刊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之通函內，並連同本代表委任表格寄予各股東。
- 此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獲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如股東為一有限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需蓋上公司印鑒或由公司正式授權之負責人或授權人簽署。
-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出席者中只有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此代表委任表格連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1901-02室，方為有效。
-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惟必須代表閣下親身出席大會。
-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此代表委任表格如有任何修改，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為證。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
- 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倘若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閣下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述的指示及／或要求。
- 本公司可就任何所說明的用途，將閣下的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並將在適當期間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查閱及／或修改閣下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查閱及／或修改閣下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郵寄至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個人資料私隱主任。